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唐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6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5634)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 8](#_Toc383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_Toc103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_Toc217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3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HGGZY-WCGK2023-12；

2、项目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90000元；

最高限价：54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THGGZY-WCGK2023-12-1 |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一标段 | 5490000 | 54900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

（2）采购内容：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4）供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65日内实施完毕；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字数限制，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3）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4）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办事处新华街437号

联系人：和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7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办事处新华街437号  联系人：和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7079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唐河县境内)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6 | 采购内容 | 唐河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供货期 | 在合同签订后365日内实施完毕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 9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分包 |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14 | 投标承诺函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7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49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8 |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2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6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
| 27 | 备份电子光盘（U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 无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中标候选人评定 |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30 | 核心产品 | 无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
| 32 | 评标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
| 33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 | 验收方式 |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县级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对设备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
| 36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双方自行协商。 |
| 37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38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9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
| 4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42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4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44 | 小微企业政策 |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45 | 售后要求 | 质保期一年，终身维护 |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系统改造建设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角色 | 按系统 |
| 1 | 病房医生 | 病房医生工作站、合理用药检测管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移动医生系统、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 |
| 2 | 病房护士 | 病区护士工作站、护理电子病历系统、移动护理系统 |
| 3 | 门诊医师 | 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 4 | 检查科室 | 检查预约管理系统、超声管理系统、心电管理系统、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影像阅片管理系统、PACS浏览系统 |
| 5 | 检验处理 | 检验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 |
| 6 | 治疗信息处理 | 手麻管理系统、重症监护系统 |
| 7 | 医疗保障 | 输血管理系统、门诊及住院管理系统、静配管理系统 |
| 8 | 病历管理 | 病历质控管理、院感系统、抗菌药物管理、临床知识库、用药管理 |
| 9 | 电子病历基础 | 电子签名、病案归档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结构化病案管理等 |
| 10 | 信息利用 | 临床数据整合、医疗质量控制、知识获取及管理 |

**二、项目改造具体需求**

## 1、电子病历评级系统改造

### 基本项目

#### **01.01.5 病房医生 病房医嘱处理**

（1）医嘱记录在医院中能统一管理，并统一展现；

（2）有医师药疗医嘱下达权限控制，支持抗菌药物分级使用管理；

（3）可依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并通过系统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 **01.03.5 病房医生 病房检验报告**

（1）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 **03.01.5门诊医生 处方书写**

1. 具有针对病人诊断、性别、历史处方、过敏史等进行合理用药、配伍禁忌、给药途径等综合自动检查功能并给出提示；

（2）对高危药品使用给予警示；

（3）支持医师处方开写权限控制；

（4）可依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并通过系统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 **07.03.5 医疗保障 门诊药品调剂**

1. 能从全院统一医疗记录中获得门诊处方记录；

（2）有完善的药品使用核查处理功能；

（3）有药品使用管理记录，支持药品分级管理；

（4）能够实时进行药物之间、药物与诊断的检查；

#### **07.04.5 医疗保障 病房药品配置**

1. 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 2.1.2选择项目

#### **01.02.5 病房医生 病房检验申请**

（1）检验申请数据有全院统一管理机制

（2）有全院统一的检验标本字典并在申请中使用

（3）开写检验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 **01.04.5 病房医生 病房检查申请**

（1）检查申请数据记录在统一管理机制中

（2）开写检查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 **03.02.5 门诊医生 门诊检验申请**

（1）检验申请数据全院统一管理

（2）有全院统一的检验标本字典并在申请中使用

（3）下达检验申请单时，能查询临床医疗记录

#### **03.04.5 门诊医生 门诊检查申请**

（1）检查申请数据全院统一管理

（2）开写检查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 **06.02.5 治疗信息处理 手术预约与登记**

（1）提供机读手段标识病人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2）实现手术分级管理，具有针对手术医师的权限控制

## 2、LIS系统改造

### 基本项

#### **01.03.5 病房医生 病房检验报告**

（1）检验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3）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5）浏览检验报告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 **03.03.5 门诊医生 门诊检验报告**

1.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2）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3）对于危急检验结果，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05.03.5 检验处理 报告生成**

（1）检验报告纳入全院统一数据管理体系

（2）报告审核时能自动显示病人同项目的历史检验结果作为参考

### 2.2.2.选择项

#### **05.01.5 检验处理 标本处理**

1. 标本字典、标本采集记录等数据在医院统一管理

（2）标本采集可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标本类型、病人关联、采集要求等的核对，防止标本差错

（3）对接收到的不合格标本有记录

（4）检验结果作为医院整体医疗数据管理体系内容

（5）检验结果可按项目进行结构化数据记录

（6）有实验室内质控记录

## 3、检验危急值管理

### 基本项

#### **01.03.5 病房医生 病房检验报告**

（1）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03.03.5门诊医生 门诊检验报告**

（1）对于危急检验结果，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4、PACS（含CT、MR、DR、超声、内镜等各类型检查）

### 基本项

#### **01.05.5 病房医生 病房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 **03.05.5 门诊医生 门诊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和图像来自全院统一管理的数据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3）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04.04.5 检查科室 检查图象**

（1）建立全院统一的图像存储体系

（2）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

（3）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4）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 **09.01.5 电子病历基本 病历数据存储**

（1）全部医疗记录和图像能够长期存储，并形成统一管理体系

### 2.4.2选择项

#### **04.02.5 检查科室 检查记录**

（1）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机制

（2）可以长期存储记录

#### **04.03.5 检查科室 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

（2）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 5、心电系统

### 基本项

#### **01.05.5 病房医生 病房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 **03.05.5 门诊医生 门诊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和图像来自全院统一管理的数据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3）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04.04.5 检查科室 检查图象**

（1）建立全院统一的图像存储体系

（2）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

（3）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4）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 **09.01.5 电子病历基本 病历数据存储**

（1）★全部医疗记录和图像能够长期存储，并形成统一管理体系

### 2.5.2选择项

#### **04.02.5 检查科室 检查记录**

（1）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机制

（2）可以长期存储记录

#### **04.03.5 检查科室 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

（2）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 6、检查危急值系统

### 基本项

#### **01.05.5 病房医生 病房检查报告**

（1）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能够系统中看到

#### **03.05.5 门诊医生 门诊检查报告**

（1）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7、电子病历系统

### 基本项

#### **01.06.5 病房医生 病房病历记录**

（1）★可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支持结构化病历的书写

（2）★提供插入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3）★可按照任意病历结构化项目进行检索

（4）★病历数据与医嘱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5）★对于已由医师确认病历的所有修改，有完整的痕迹记录

（6）★书写病历的时限可设置并能提示

（7）★电子病历内容应存储为通用格式，可被经过医院方授权的第三方调用；

（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

#### **03.06.5 门诊医生 门诊病历记录**

（1）能提供插入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2）★可对门诊病历内容检索

（3）病历数据与处方、检查报告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4）对于已提交的病历能自动记录、保存病历记录所有修改的痕迹

#### **08.01.5 病历管理 病历质量控制**

（1）★系统能够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等，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进行病历质控

（2）★能够记录病历内容缺陷，并对时限、规定必须书写的病案内容进行自动判断处理，生成相应的质控记录

（3）★质控结果能反馈给相应的病历书写医师和管理者

（4）★出院时有对病案首页内容进行质量核查功能

（5）★能够记录各级责任医师

### 2.7.2选择项

#### **08.02.5 病历管理 电子病历文档应用**

（1）对所有电子病历数据具有完善的分级访问控制，能够指定访问者及访问时间范围

（2）★能够为医疗机构外的申请人提供电子病历的复制服务

## 8、护理管理系统

### 基本项

#### **02.02.5 病房护士 医嘱执行**

（1）在执行中实时产生记录

（2）全院统一管理医嘱、执行记录，构成统一电子病历内容

（3）新医嘱和医嘱变更可及时通知护士

#### **02.03.5 病房护士 护理记录**

（1）护理记录、体征记录数据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

（2）生命体征、护理处置可通过移动设备自动导入相应记录单（移动护理）

（3）有护理计划模版，护理记录数据可依据护理计划产生

### 2.8.2选择项

#### **02.01.5 病房护士 病人管理与评估**

（1）入院评估记录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管理

（2）具有查询既往病历记录数据、检查检验结果等供评估时参考的功能

#### **05.01.5 检验处理 标本处理**

（1）标本采集可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标本类型、病人关联、采集要求等的核对，防止标本差错

## 9、CDR部分

### 基本项

#### **01.05.5 病房医生 病房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 **02.02.5 病房护士 医嘱执行**

（2）★全院统一管理医嘱、执行记录，构成统一电子病历内容

#### **02.03.5 病房护士 护理记录**

（1）★护理记录、体征记录数据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

#### **03.05.5 门诊医生 门诊检查报告**

（1）检查报告和图像来自全院统一管理的数据

#### **03.06.5 门诊医生 门诊病历记录**

（1）★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

#### **05.03.5 检验处理 报告生成**

（1）检验报告纳入全院统一数据管理体系

#### **06.01.5 治疗信息处理 一般治疗记录**

（1）治疗记录纳入全院统一的医疗档案体系

#### **06.03.5 治疗信息处理 麻醉信息**

（1）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整体医疗记录

#### **07.03.5 医疗保障 门诊药品调剂**

（1）能从全院统一医疗记录中获得门诊处方记录

#### **07.04.5 医疗保障 病房药品配置**

（1）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 **09.01.5 电子病历基本 病历数据存储**

（1）全部医疗记录和图像能够长期存储，并形成统一管理体系

（2）具有针对离线病历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3）对于预约或已住院病人的全部离线医疗记录能够提前提供调取和快速访问功能

### 2.9.2选择项

#### **02.01.5 病房护士 病人管理与评估**

（1）入院评估记录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管理

#### **06.02.5 治疗信息处理 手术预约与登记**

（1）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衔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2）提供机读手段标识病人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3）实现手术分级管理，具有针对手术医师的权限控制

## 10、电子签名系统

### 基本项

#### **09.02.5 电子病历基本 电子认证与签名**

（1）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有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

（2）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的最终医疗档案至少有一类可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功能

## 11、治疗系统（血透、放疗、康复）

### 基本项

#### **06.01.5 治疗信息处理 一般治疗记录**

（1）有每次治疗的登记或执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项目等

（2）治疗记录纳入全院统一的医疗档案体系

（3）治疗过程中的评估有记录

## 12、静配管理系统

### 基本项

#### **01.01.5病房医生 病房医嘱处理**

（1）医嘱记录在医院中能统一管理，并统一展现

#### **07.04.5 医疗保障 病房药品配置**

（1）可支持药品单品或单次包装并印刷条形码等机读核对标识；

（2）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 13、合理用药系统

### 基本项

#### **07.03.5 医疗保障 门诊药品调剂**

（1）有完善的药品使用核查处理功能；

（2）能够实时进行药物之间、药物与诊断的检查；

（3）具有处方评价抽查、记录工具，抽查发现的不合理用药能够记录；

#### **07.04.5 医疗保障 病房药品配置**

（1）具有对药物治疗医嘱进行抽查与进行处方评价记录工具，对发现的不合理用药能够记录；

## 14、手术麻醉系统

### 基本项

#### **06.03.5 治疗信息处理 麻醉信息**

（1）★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整体医疗记录；

（2）能够判断麻醉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监测参数，并在麻醉记录单和相关图表中显示；

### 选择项

#### **06.02.5 治疗信息处理 手术预约与登记**

（1）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衔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 **10.02.5 信息利用 医疗质量控制**

（2）可从系统中产生麻醉相关质控指标3、4、5、6（2015版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指标3、4、5、6）；

## 15、传染病上报系统

### 基本项

#### **01.01.5 病房医生 病房医嘱处理**

（1）可依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并通过系统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 **03.01.5 门诊医生 处方书写**

（1）可依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并通过系统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 16、输血管理系统

### 选择项

#### **07.01.5医疗保障 血液准备**

（1）具有根据住院病人或手术病人血型分布情况提供配置血液库存的知识库和处理工具；

（2）应在备血前进行用血相关文档的审核，并给出提示；

#### **07.02.5医疗保障 配血与用血**

（1）配血、血液使用记录、输血反应等数据纳入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系统；

（2）能够查询到临床医疗数据、检查与检验数据；

## 17、互联互通测评改造

### 53个CDA电子病历共享文档

要求业务系统按互联互通测评要求生成53个CDA文档；

要求第三方系统协助进行测试工作，能通过数据验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

### 46个交互服务

要求第三方业务系统配合集成平台升级所需要的改造，如单点登录集成等；

要求第三方业务系统按互联互通四甲要求完成交互服务的建设；

### 业务系统涉及到的其他改造

要求第三方业务系统配合本次项目新建系统所需要的对接；

要求第三方系统提供我院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所涉及到的全部接口和改造；

### 互联互通测评咨询服务

要求投标人配合并提供互联互通四甲测评的相关服务。

# **三、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为要求为12个月，本项目要求软件从验收合格起一年内免费维护。

2、质保期及维保期内，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为保证工期和实施效果，本项目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必须与现有系统无缝集成和对接。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 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 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项目清单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售后服务计划

7）供货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8）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妇幼保健院购置四维彩超、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无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载明的采购预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 |
| 条款号 |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 |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
| **2.2 二标段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投标报价：30 分  （2）商务标部分：20分  （3）技术标部分：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  （30分）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 2.2.4 | 商务标  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没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组成  （5分） |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合理，经验丰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满分5分。 |
| 企业实力（10分） | 投标人具有关键字分别为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可视化、急诊、电子病历、医学术语标准化、订阅发布、元数据管理、自然语言处理的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
|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 2.2.5 | 技术标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性能满 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基本分 20分；  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 ”项实质性响应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除“★ ”项实质性响应条款外，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软件截图等其中一项的相关资料印证） |
| 总体方案（15分） | 需求理解（5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现状分析、问题总结、改进建议等。  说明：需求理解准确、阐述详实的得5分；需求理解一般、阐述不完全详实的得3分；需求理解不完整、阐述不详实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方案设计（5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出的合理明确的技术设计方案，总体方案构成合理、体系清晰、架构完整，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先进、合理，设计详细完整、准确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较为先进、合理，设计较为完整、准确的得3分；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设计基本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提供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需合理可靠，有明确的项目组织计划。  说明：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善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是否能从采购人的角度考虑，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说明：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善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培训方案：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案是否完整、细致和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约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a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a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a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a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评委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妇幼保健院购置四维彩超、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供货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项目培训方案；

（6）企业类似业绩；

（7）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型号 |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设计、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监狱企业及社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等

2.投标承诺函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4.其他资料

**1、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

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品牌及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删除。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其他资料**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